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：112.11

新聞標題：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，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，不因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而延長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應納稅額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該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，不會因納稅義務人經國稅局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而延長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，限繳日期為112年2月20日，公司受景氣影響，營業收入驟減，發生財務困難，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，故申請分期繳納，經國稅局核准分6期，最後1期的繳納期限為113年2月20日。如甲公司對上開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，欲申請復查，應於原限繳日期即112年2月2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，而不是自分期繳納最後1期的繳納期限113年2月20日之翌日起算30日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，不論有無經國稅局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，都應於原核定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，以免因逾期申請致不符合救濟程序。

民眾如有稅務疑義，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，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將有專人詳細解說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組楊股長06-2298132

彙總編號：